

上櫃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26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他	27-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5, 37,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4, 36, 38-39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重編後)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及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處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交易。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3(1)所述，因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新檢視所承接之陸客團交易實質屬居間行為，應由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方式改為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故予以重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而其他會計師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就前述增註事項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16,41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1.94%，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48,744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30.25%，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續下頁 >

<承上頁>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前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十.3(1)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陸客團後，將其相關業務轉包予其他旅行社，而其他旅行社對顧客負有履行責任，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則賺取定額之利潤，由於該交易之實質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006 號函規定之居間行為，故公司管理階層經重新檢視前述交易之會計處理，改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因而重編前述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複核認為尚屬適當；此項重編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並無影響。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重編後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53637 號

侯 委 晋

會計師：

柯 淵 育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十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60,215	11.11	\$ 94,546	9.55	2120	應付票據		\$ 38,996	2.70	\$ 21,041	2.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64,690	25.29	205,192	20.73	2140	應付帳款	五	187,279	12.99	132,094	13.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及五	48,559	3.37	38,927	3.9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10,463	0.73	10,050	1.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及五	152,972	10.61	111,856	11.30	2170	應付費用	四.13	25,988	1.80	15,737	1.59
1260	預付款項	四.5	147,139	10.20	76,024	7.68	2210	其他應付款		888	0.06	10,018	1.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502	0.04	1,215	0.12	2260	預收款項		146,092	10.13	83,234	8.4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546	0.52	21,562	2.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4,706	5.18	24,964	2.52
	流動資產合計		881,623	61.14	549,322	55.49		流動負債合計		484,412	33.59	297,138	30.02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核閱)	二及四.6	316,410	21.94	220,735	22.30	2820	存入保證金		528	0.04	528	0.0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7	107	0.01	35	0.0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4,290	0.99	14,459	1.46
1501	土地		86,273	5.98	86,273	8.72		其他負債合計		14,925	1.04	15,022	1.52
1521	房屋及建築		78,621	5.45	78,621	7.94		負債合計		499,337	34.63	312,160	31.5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207	0.50	6,835	0.69							
1631	租賃改良		26,412	1.83	23,691	2.39	31xx	股本					
1681	什項設備		10,070	0.70	8,452	0.86	3110	普通股	四.9	398,172	27.61	368,172	37.20
	成本合計		208,583	14.46	203,872	20.60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0及四.14				
15x9	減：累計折舊		(41,780)	(2.89)	(33,960)	(3.4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35,671	23.28	230,671	23.30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1.40)	(20,153)	(2.0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719	0.88	9,855	1.00
	固定資產淨額		146,650	10.17	149,759	15.13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0.68	9,810	0.99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7及六	26,878	1.86	27,069	2.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45,759	3.17	38,024	3.84
1820	存出保證金		7,998	0.56	12,648	1.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2	10,899	0.76	32,701	3.30
1830	遞延費用	二	11,669	0.81	18,438	1.8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	149,720	10.38	58,430	5.90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47,500	3.30	9,000	0.9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其他資產	二	3,235	0.22	2,901	0.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25	0.06	(300)	(0.03)
	其他資產合計		97,280	6.75	70,056	7.0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2	12,049	0.84	(10,948)	(1.11)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4	(32,998)	(2.29)	(58,703)	(5.93)
								股東權益合計		942,626	65.37	677,712	68.46
	資產總計		\$ 1,441,963	100.00	\$ 989,87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1,963	100.00	\$ 989,87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5、五及十	\$ 1,785,931	100.00	\$ 1,136,1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6、五及十	(1,579,937)	(88.47)	(975,288)	(85.84)
5910	營業毛利		205,994	11.53	160,885	14.16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6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315)	(5.73)	(95,254)	(8.3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266)	(1.41)	(22,794)	(2.01)
	營業費用合計		(127,581)	(7.14)	(118,048)	(10.39)
6900	營業淨利		78,413	4.39	42,837	3.7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	0.01	373	0.0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未經核閱)	二及四.6	48,744	2.73	15,523	1.37
7122	股利收入		2,571	0.1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7	0.01	127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1,136	1.17	3,828	0.3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7,140	0.40	1,989	0.18
7210	租金收入	五	1,882	0.11	1,464	0.13
7480	什項收入		1,398	0.08	4,097	0.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124	4.65	27,401	2.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7	(410)	(0.02)	(71)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0)	(0.02)	(71)	(0.0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1,127	9.02	70,167	6.1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16,376)	(0.92)	(14,000)	(1.22)
9600	本期淨利		\$ 144,751	8.10	\$ 56,167	4.9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 4.17	\$ 3.75	\$ 1.98	\$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 4.16	\$ 3.74	\$ 1.98	\$ 1.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4,751	\$ 56,1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723	5,303
各項攤提	3,395	3,0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7)	(127)
處分投資利益	(21,136)	(3,828)
備抵呆帳提列	-	1,1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未經核閱)	(48,744)	(15,5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3,496	52,339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1,260	4,500
其 他	959	3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	8,234	11,337
應收帳款	(16,301)	(14,713)
預付款項	(46,592)	(16,97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88	89
其他流動資產	(92)	(21,625)
應付票據	(7,605)	(16,252)
應付帳款	6,325	(23,582)
應付費用	8,616	(8,394)
其他應付款	(6,112)	(3,542)
應付所得稅	1,143	8,732
預收款項	46,635	17,923
其他流動負債	52,574	5,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890</u>	<u>41,2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215)	(60,284)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45	60,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30,859)	(1,045,88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1,995	1,039,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260)	(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19)	(10,3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0	4,90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7,400)	15,300
遞延費用增加	-	(5,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549)</u>	<u>(1,3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發放現金股利	(88,706)	(38,789)
轉讓庫藏股票	14,898	1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808)</u>	<u>(38,6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33	1,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82	93,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215</u>	<u>\$ 94,5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745</u>	<u>\$ 5,25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0 人及 1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都可重分類：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類別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止之投資損益。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

8.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或依實際使用之耗材轉列為當期費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2.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收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推銷國家觀光產業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平均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8.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交易，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規定處理，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9.30	98.09.30
現金及零用金	\$12,338	\$7,005
活期存款	147,877	87,541
合 計	\$160,215	\$94,546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09.30	98.09.30
受益憑證	\$243,009	\$193,03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667	10,800
可轉換公司債	-	5,403
小 計	344,676	209,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14	(4,050)
合 計	\$364,690	\$205,192

3. 應收票據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票據	\$49,059	\$39,427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 額	\$48,559	\$38,927

4. 應收帳款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帳款	\$157,236	\$117,432
減：備抵呆帳	(4,264)	(5,576)
淨 額	\$152,972	\$111,856

5. 預付款項

	99.09.30	98.09.30
預付團費	\$97,368	\$47,889
其 他	49,771	28,135
合 計	\$147,139	\$76,02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9.09.30</u>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54,000 股	\$309,680	99.76%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股	5,657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	1,063	100%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	10	100%
合 計		<u>\$316,410</u>	
<u>98.09.30</u>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54,000 股	\$215,762	99.69%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股	3,578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	1,385	100%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	10	100%
合 計		<u>\$220,735</u>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8,744 仟元及 15,523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2)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新增投資子公司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1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 (3) 上述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其餘各子公司因其總資產未達本公司資產總額 1%且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土 地	\$19,880	\$19,880
房屋及建築	8,886	8,886
合 計	28,766	28,766
減：累計折舊	(1,888)	(1,697)
淨 額	<u>\$26,878</u>	<u>\$27,069</u>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出租資產於租賃期間計提之折舊均為 14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退休金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4,138 仟元及 24,238 仟元。又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114 仟元及 2,326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10 仟元及 1,960 仟元。

9.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351,30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 16,8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元，分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398,172 仟元。

10.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6,8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 供員工認購部分，認列 4,500 仟元為薪資費用，並認列同等金額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1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70010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02 仟元。

1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

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40 仟元及 1,63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0 仟元及 1,080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3%及 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8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67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2,08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90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而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2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17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差異 51 仟元，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董監事酬勞	\$1,867	\$817
員工現金紅利	\$2,801	\$1,225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	-
股東紅利		
現金	\$88,706	\$38,789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4.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9.01.01-99.09.30</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95	-	284	911
<u>98.01.01-98.09.30</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3	-	2	1,40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及四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60 仟元。

15.營業收入淨額

	99.01.01-99.09.30 (重編後)	98.01.01-98.09.30 (重編後)
團體收入	\$1,720,371	\$1,066,849
佣金收入	26,927	34,415
手續費收入等	38,633	34,910
營業收入淨額	<u>\$1,785,931</u>	<u>\$1,136,174</u>

16.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2	\$73,340	\$73,532	\$116	\$59,403	\$59,519
勞健保費用	-	5,113	5,113	-	4,314	4,314
退休金費用	-	3,114	3,114	-	2,326	2,326
其他用人費用	-	3,061	3,061	-	3,977	3,977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	5,723	5,723	-	5,303	5,303
攤銷費用	-	3,395	3,395	-	3,097	3,097

17.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34	\$37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12	\$3,07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83	\$1,526
D.	99.09.30	98.0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7	\$1,2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	(1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2	1,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502	\$1,215
E.	99.09.30	98.0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95	\$1,8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8)	(1,50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7	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4)	(37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07)	\$(35)

(3)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27,392)	\$(17,5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71)	(213)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12,326	4,838
暫時性差異	(74)	(27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5,411)	(13,17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88)	(89)
以前年度調整數	(472)	(734)
其他	(5)	-
所得稅費用	\$ (16,376)	\$ (14,0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因「所得稅法」修正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分別由 25%降為 20%及由原修正 20%再降為 17%，故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計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重新計算，致與依原規定估計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 146 仟元及 388 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減少 77 仟元及 93 仟元，及估計之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69 仟元及 295 仟元。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09.30	98.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639	\$4,533
	98 年度	97 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2.99%	20.50%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09.30	98.09.30
87 年度以後	\$149,720	\$58,430

18.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8,622 仟股	33,728 仟股
98.06.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687
99.03.1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2	-
99.04.1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8,655	35,415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註)	85	27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8,740 仟股	35,442 仟股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9.01.01-99.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1,127	\$144,751	38,655 仟股	\$4.17	\$3.75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85		
稀釋每股盈餘	<u>\$161,127</u>	<u>\$144,751</u>	<u>38,740 仟股</u>	<u>\$4.16</u>	<u>\$3.74</u>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8.01.01-98.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0,167	\$56,167	35,415 仟股	\$1.98	\$1.59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27		
稀釋每股盈餘	<u>\$70,167</u>	<u>\$56,167</u>	<u>35,442 仟股</u>	<u>\$1.98</u>	<u>\$1.58</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雍利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先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鳳凰旅遊)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保代)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鈺林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競技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港航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運通)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菲美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貴賓通運)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隆際)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隆和)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006號函規定，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代銷機票及團體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惟揭露時仍以總額表達如下：

A. 銷貨

關係人名稱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百分比(%)
鈺林公司	\$120,782	6.76	\$101,295	8.92
菲美公司	1,450	0.08	161	0.01
雍利公司	1,417	0.08	76	0.01
中國運通	234	0.02	259	0.02
永安國際	-	-	193	0.02
合計	\$123,883	6.94	\$101,984	8.9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B.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百分比(%)
菲美公司	\$89,695	5.68	\$2,059	0.21
永安國際	89,135	5.64	121,378	12.45
雍利公司	50,624	3.20	17,560	1.80
先龍公司	42,705	2.70	-	-
鈺林公司	25,601	1.62	32,290	3.31
雍利保代	1,563	0.10	-	-
中國運通	1,213	0.08	412	0.04
合計	\$300,536	19.02	\$173,699	17.81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15-3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先龍公司	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按月收取	\$ 53	\$ -
鳳凰旅遊	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5 樓	按月收取	17	-
永安國際	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B1 樓	按月收取	152	-
合 計			\$222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35 仟元及 2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付款方式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雍利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5 樓	預付一年	\$1,133	\$1,619
競技公司	旅遊資訊資料庫	預付一年	900	1,080
合 計			\$2,033	\$2,699

(4)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99.09.30	98.09.30
<u>應收票據</u>		
鈺林公司	\$-	\$2,179
<u>應收帳款</u>		
鈺林公司	\$6,706	\$3,804
菲美公司	38	-
合 計	\$6,744	\$3,804
<u>應付帳款</u>		
鈺林公司	\$1,102	\$-
雍利公司	1,357	2
菲美公司	316	-
雍利保代	1,558	-
永安國際	1,709	171
合 計	\$6,042	\$173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關係人名稱	99.09.30	98.09.30
<u>存出保證金</u>		
雍利公司	\$340	\$340

(5)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競技公司簽訂資訊設備維護合約書，並已支付合約總價款為 4,500 仟元，帳列遞延費用科目項下。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申請保證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99.09.30	98.09.30	抵押機構	擔保資產內容
受限制資產	\$9,000	\$9,000	上海銀行	定存單
受限制資產	6,500	-	遠東銀行	定存單
受限制資產	20,000	-	富邦銀行	定存單
受限制資產	12,000	-	土地銀行	定存單
固定資產	125,192	126,756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	土地、房屋及建築
出租資產	4,059	4,130	上海銀行	土地、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76,751</u>	<u>\$139,88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提供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為 402,605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09.30		98.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215	\$160,215	\$94,546	\$94,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690	364,690	205,192	205,192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201,531	201,531	150,783	150,7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 經核閱)	316,410	-	220,735	-
存出保證金	7,998	7,998	12,648	12,648
受限制資產	47,500	47,500	9,000	9,000
負 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 付帳款)	226,275	226,275	153,135	153,135
應付費用	25,998	25,998	15,737	15,737
其他應付款	888	888	10,018	10,018
應付所得稅	10,463	10,463	10,050	10,050
存入保證金	528	528	528	528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承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均已結清。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所得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C)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09.30	98.09.30	99.09.30	98.09.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215	\$94,5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690	205,192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	-	201,531	150,783
存出保證金	-	-	7,998	12,648
受限制資產	-	-	47,500	9,000
負 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 帳款)	-	-	226,275	153,135
應付費用	-	-	25,998	15,737
其他應付款	-	-	888	888
應付所得稅	-	-	10,463	10,050
存入保證金	-	-	528	528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30 仟元及 263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科目項下。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220 仟元及 9,000 仟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7,877 仟元及 87,541 仟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6 仟元及 37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則均為 0 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增加 41,589 仟元及 1,361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金額分別增加 1,091 仟元及 16,827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0,806 仟元及 3,565 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與股票投資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又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4,764 仟元及 6,076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活期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然本公司預期尚不至於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股權連結商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利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均已結清。另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70仟元及0元。

3.其他

(1)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對當期之影響

A.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承接陸客團後，將其相關業務轉包予其他旅行社，而其他旅行社對顧客負有履行責任，本公司則賺取定額之利潤，由於該交易之實質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006號函規定之居間行為，故本公司管理階層經重新檢視前述交易之會計處理，改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因而重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

B.重編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u>99.01.01-99.09.30</u>			
<u>損益表</u>			
營業收入	\$1,876,219	\$1,785,931	\$(90,288)
營業成本	1,670,225	1,579,937	(90,288)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u>98.01.01-98.09.30</u>			
<u>損益表</u>			
營業收入	\$1,254,523	\$1,136,173	\$(118,350)
營業成本	1,093,638	975,288	(118,350)

(2)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除上述(1)所提及之相關科目予以重編外，其餘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核閱)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3.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核閱)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情事。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情事。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 7	5%	(註一)	\$ -	營運週轉	\$ -	-	\$ -	\$87,940	\$117,253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0	5.68	3%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87,940	117,253

6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自結數293,132仟元×30%=87,940；總限額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自結數293,132仟元×40%=117,25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99.09.30)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626	\$ 7	\$10,168	\$ -		3.47	\$293,132	註三
					6						
					6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三：限額之計算係按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99.09.30)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例(%)	市價總額/ 淨值總額	備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8,899.00	6.8	\$21,126	-	\$21,126	
	基金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5.7	4,980	-	4,980	
	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76,689.43	5.6	30,043	-	30,043	
	基金	凱基凱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33,605.66		20,526	-	20,526	
	基金	德銀遠東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42,157.90		51,667	-	51,667	
	基金	國泰Man AHL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00		15,315	-	15,315	
	基金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3,478.08		30,410	-	30,410	
	基金	安泰ING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10,011	-	10,011	
	基金	寶來ETF電子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5,324	-	5,324	
	基金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2,628.30		20,371	-	20,371	
	基金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810.00		36,782	-	36,782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7,324.00		48,090	-	48,090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636.00		70,045	-	70,045	
	股票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54,000.00		309,680	99.76	309,680	註
	股票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5,657	100.00	5,657	註
	股票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1,063	100.00	1,063	註
	股票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	100.00	10	註

註：係按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續上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99.09.30)			市價總額/ 淨值總額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5,855.77	\$20,000	-	\$20,009	
		永豐主流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6	5,005	-	4,725	
		台灣卓越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8	9,950	-	9,382	
	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4	4,228	-	3,31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316.00	365	-	367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0	7,192	100.00	7,192	註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0,000.00	23,341	100.00	23,341	註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4,913	100.00	4,913	註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0,685.00	44,378	73.16	44,378	註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23,095	100.00	23,095	註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3,721	100.00	3,721	註
		貴賓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0	25,519	34.29	25,519	註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0	8,500	17.00	8,500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基金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906.39	8,000	-	8,022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301.10	6,000	-	6,015	
	股票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0	4,293	100.00	4,293	註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35	55.00	26,935	註
					(RMB 5,579)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00	2,000	-	2,005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寶來傘型台商收成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5,013	-	4,448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428	100.00	25,428	註
						(RMB 5,267)			

註：係按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99.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99.09.30)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股數	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	3,570,559.64	\$45,000	8,716,252.19	\$110,001	9,910,122.40	\$125,055	\$125,001	\$54	2,376,689.43	\$30,043
	基金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	-	-	8,311,736.67	120,001	8,311,736.67	120,032	120,001	31	-	-
						5.6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0,782	6.7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6,706	3.3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9,695	5.6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16	0.1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89,135	5.64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709	0.76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0,782	62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6,706	77.7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9,695	60.95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16	11.6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99.09.30)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	\$216,701	\$7	18,954,000	99.76	\$309,680	\$38,857	\$47,132	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6,000	6	600,000	100.00	5,657	2,090	1,946	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6	200,000	100.00	1,063	(299)	(332)	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旅行業	10	10	-	100.00	10	-	-	子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4,378	10,017	7,328	孫公司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6,000	6,000	600,000	100.00	4,913	172	172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4,500	4,500	600,000	100.00	23,095	6,626	6,626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000	100.00	7,192	40	40	孫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3,721	756	756	孫公司
	貴賓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24,000	-	2,400,000	34.29	25,519	6,202	1,519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23,341	3,156	3,156	孫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293	321	321	孫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18,041	18,041	-	55.00	26,935	3,088	1,698	孫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22,150	-	100.00	25,428	61	61	孫公司
				(RMB5,000)	(RMB5,000)			(RMB5,267)	(RMB13)	(RMB13)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 32,802 (USD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 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	\$ 18,041 (USD550)	\$ -	\$ -	\$ 18,041 (USD550)	55.00	\$ 1,698 (RMB362) (註2)	\$ 6	\$ -
上海隆和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1)	-	-	(註1)	55.00	61 (RMB13) (註2)	25,4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8,041 (USD 550)	\$18,041(註1) (USD 550)	\$565,576

註：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1：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計算。